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自願公告 環保署批出 有關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之合約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聯營公司ALBA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ALBA IWS」)已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保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發出之接收函(「合約」)。根據合約，ALBA IWS同意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一間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廠，以及配套收集網絡，以收集及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自處理廠營運起計為期十年。作為批出項目之承建商，ALBA IWS將獲准使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位於新界屯門環保園之一幅土地，該土地之面積約為30,105平方米，以用於建造處理廠。預期處理廠之建造將於二零一五年中開始，而處理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營運能力約為每年30,000噸。預計批出合約價值總額(包括資本值及經營總費用)約為1,727,000,000港元。

ALBA IWS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5%權益、由ALBA Asia Limited擁有73%權益及由Erdwich Vertriebs GmbH擁有2%權益。ALBA IWS乃從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及處理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LBA Asia Limited及Erdwich Vertriebs Gmb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ALBA IWS之合作關係融合三家知名企業之專業知識，利用彼等各自之技術優勢及全球專業知識，以便為香港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創造量身定制之解決方案，並盡可能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